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8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林鴻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江先生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；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末按小額事件之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被告「江先生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607元及遲延利息，未據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亦未表明被告「江先生」之完整姓名、年籍與住居所，均核有起訴程式之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裁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

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顏培容